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UNTHAISONG THONG(中文名：阿同、泰國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647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40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PHUNTHAISONG TH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PHUNTHAISONG THO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又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肇因之一乃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超越暫停在車道上之告訴人而發生擦撞，被告之過失責任甚為明確，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：⑴駕車肇事後逃離現場，造成被害人傷害有擴大及日後難以求償風險；⑵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，被害人表示不予追究（見本院卷附和解書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且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履行賠償，均如上

述，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(三)另按刑法第95條規定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此有居留外僑資料在卷可查，雖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酌以被告係由我國企業所聘僱之工人而入境，在我國有固定之工作；又於本案之前，在我國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性質及其素行、生活狀況等節，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647號

被　　告　PHUNTHAISONG THONG

（中文名：阿同、泰國籍）

男　43歲（民國68【西元1979】年0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UNTHAISONG THONG（中文名：阿同、泰國籍）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午9時8許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向處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使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與沿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、由陳建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

陳建雄受有左小腿撕裂傷、左足踝挫擦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詎阿同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竟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旋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騎乘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逃離現場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阿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阿同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建雄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陳建雄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阿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志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念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